

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唐信用〔2020〕2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唐河县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100份）

唐河县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关于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及涉嫌严重失信个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诚信教育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市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是引导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的重要途径。把诚信建设落实到市场主体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引导企业等经营者强化信用观念、诚信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主要内容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相关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开展经

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培训工作从2020年8月启动，之后进入常态化，持续推进。具体安排如下：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方案，明确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培训负责人和联络员，报送县信用办。（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行业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制定诚信经营守则，公开社会承诺，建立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三）督促有关部门配合省、市级落实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县信用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宣传教育读本，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宣传。通过现场解答、在各业务窗口摆放信用宣传单、提供信用知识咨询等方式让诚实守信的意识和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定期检查各相关部门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情况。（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六）根据部门实际需要，其他应进行培训的内容。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业力量，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县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

部门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督促和落实,及时跟踪评估培训效果,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